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 600279)

2014 年 5 月

会议资料目录

1、股东大会议程	03
2、议案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05
3、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06
4、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8
5、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
6、议案五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7、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
8、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9、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1
10、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
11、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发先生

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已报到的合法股东及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02 发行方式	是
		3.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是
		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3.05 认购方式	是
		3.06 限售期	是

		3.07 上市地点	是
		3.08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是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是
		3.10 决议的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是
5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01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100 号）	是
		8.02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8-98 号）	是
		8.03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 27 号）	是
		8.0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99 号）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中第 3——8 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10 项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五、休会 20 分钟，工作人员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对现场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律师对现场计票过程进行见证。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对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此，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1、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公司有条件确保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3) 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6,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底价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7.5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1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 为 7.2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预估值 90,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标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目标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

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等相关文件，编制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21 号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目标资产。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附件：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重庆市签署：

甲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盘龙五村 113-13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万发

乙方：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朝千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万发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579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79；

2、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5182），现持有甲方 49.48% 的股份；

3、为使甲方不断做大做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乙方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集装箱”）65%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4、为支付本次交易项下购买乙方所持果园集装箱 65% 股权的对价，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资产

1.1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果园集装箱 65% 的股权。

1.2 果园集装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践

注册资本：125,500 万元

实收资本：125,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248157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人力搬运，销售化工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

第二条 定价及支付条款

2.1 定价依据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目标资产的作价预计为 90,000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项下所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2.3 支付价款来源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购买目标资产，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目标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4 支付时间

目标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第 5.1.2 项之规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第三条 资产交割

3.1 资产交割的内容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果园集装箱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将目标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3.2 过渡期内目标资产的托管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将对目标资产享有的除分红权、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3.2.1 由甲方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果园集装箱召开的股东会；

3.2.2 由甲方按照托管股权份额行使股东表决权；

3.2.3 由甲方按照托管股权份额向果园集装箱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2.4 审议决定果园集装箱董事以及监事的薪酬事项；

3.2.5 对果园集装箱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处置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目标计划和考核、生产经营会议、重要资本性支出事项等）进行管理及后续监督；

3.2.6 依照法律及果园集装箱章程的规定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在股权托管期内，果园集装箱产生的利润无论为正负数，均由乙方按照其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托管费用人民币20 万元。

乙方于托管次年的3 月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年的托管费用。

第四条 期间损益的处理

4.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第二条第2.1 项规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果园集装箱产生的利润无论为正负数，均由乙方按照其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4.1.1 如果前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果园集装箱发生亏损，应根据该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乙方的股权比例计算乙方承担的亏损金额，甲方最终支付给乙方的目标资产购买价款应当扣除该亏损金额。

4.1.2 如果前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果园集装箱存在盈利，应根据该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乙方的股权比例计算乙方享有的盈利金额，并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将该盈利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5.1 债权债务安排

5.1.1 鉴于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资产为股权，目标资产所在公司果园集装箱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果园集装箱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5.1.2 若果园集装箱存在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被乙方及其关联方占用等情形的，乙方及其关联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交割日之前全部解除、归还。

5.2 人员安排

基于本条第 5.1.1 项所述原因，果园集装箱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

第六条 声明和保证

6.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6.1.1 甲方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6.1.2 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取得必要的授权。

6.1.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既有合同或其他义务。

6.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6.2.1 乙方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6.2.2 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取得有效的授权。

6.2.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各自有约束力的任何既有合同或其他义务。

6.2.4 乙方对目标资产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目标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无任何与目标资产现在及未来所包含的权利相反的内容。

6.2.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关于目标资产的全部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6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下事项：

果园集装箱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资质和证照依法办理（如重新办理/变更/过户等）至果园集装箱名下，保证果园集装箱完整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资质和证照，不会由于任何该等许可资质和证照未取得而造成甲方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该等情形发生，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果园集装箱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6.2.8 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不再经营与果园集装箱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避免与甲方产生同业竞争，减少与甲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6.2.9 乙方保证并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果园集装箱由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在交割日之

前未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任何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或者果园集装箱在项目立项、规划、环保、建设、用地、消防、危化、安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9.2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2.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9.2.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损害其他方利益。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12.4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本协议双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双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

13.2 本协议在双方签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3.2.1 甲方就其购买目标资产事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包括股东大会在内的全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13.2.2 乙方就其出售目标资产事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包括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内的全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

13.2.3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经划入甲方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13.3 如因本条第 13.2 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13.4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

乙方：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抓住机遇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目标资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由于港务物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集装箱）进行了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4）8-10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4）8-9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果园集装箱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 27 号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8-99 号审计报告。

（上述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 6 至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资本结构、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

远利益。

二、**原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为：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